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长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研究技术部长
关于在中国东海西部利用同位素
地球化学方法合作寻找碳氢化合物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长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研究技术部长根据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研究技术部长关于原料和材料研究合作的议定书”；

以及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质总局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部长关于开展地质科学技术合作的协议”；

考虑到碳氢化合物的供给在一个国家经济发展中的重大意义；

认识到先进技术可更合理更经济地找到和开发石油与天然气；

为了加强地学领域内的合作和增进两国地学工作者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长（以下简称中方）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研究技术部长（以下简称德方）在中国东海西部温州附近海

域利用同位素地球化学方法合作寻找石油与天然气。

调查区的四角座标为：

东经 $122^{\circ}36'$ ， 北纬 $28^{\circ}10'$ ；

东经 $123^{\circ}36'$ ， 北纬 $28^{\circ}10'$ ；

东经 $122^{\circ}40'$ ， 北纬 $26^{\circ}00'$ ；

东经 $121^{\circ}40'$ ， 北纬 $26^{\circ}30'$ 。

上述地区的面积约为二万二千平方公里。

第 二 条

通过合作达到下列目的：

一、在中国东海西部温州附近海域开展同位素地球化学工作，寻找石油与天然气；

二、在联邦地学与原料研究院对取自普查区附近与生油有关地区的样品共同进行同位素地球化学、地球化学与煤岩学的研究；

三、用现有的或尚需实施的地震方法来解译地球化学资料；

四、协助中方培训和深造同位素地球化学专家。

第 三 条

双方共同完成下列任务：

一、开展8公里×8公里取样密度的同位素地球化学普查；

二、在有利部位开展取样密度为4公里×4公里的同位素地球化学调查；

三、在合作区或其附近打一普查钻，对钻井中取得的样品进行地球化学和同位素地球化学的研究；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一个用C 13/ C 12分析碳氢化物的陆地实验室；

五、制定一套解释和绘制测量资料的数据处理程序；

六、在异常区可根据地质和地震资料改变取样密度。

工作结束后，双方在另行谈判的基础上，就详查与初勘工作和扩大近海调查区签订一项新的协议。

第 四 条

双方合作的方式为：

一、在中国东海西部温州附近海域应用德方多年研究工作中发展的同位素地球化学新方法。当调查区具备详细勘探和开发条件并在此地区进行国际招标时，中方将向主管部门推荐，使德国公司能够参加投标。

二、在中国东海西部温州附近海域进行近海作业时，以中方为主，德国专家参加工作；

在联邦地学与原料研究院进行实验研究分析时，以德方为主，中国专家参加工作；

对合作期间获得的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评价以及建立、调试和使用陆地实验室时平等地合作。

第 五 条

双方代表原则上每年会晤一次，评价以往的工作，特别是要制定和批准下年度工作的书面计划。会晤尽可能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举行。

双方代表的会晤须根据一方的愿望在六十天内举行。

第一次会晤定于一九八〇年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举行。

第 六 条

中方委托海洋地质调查局、德方委托联邦地学与原料研究院执行本合作项目（项目承担者）。

项目承担者在合作项目的所有阶段密切合作，共同使用中方获得的与执行项目有关的地质、岩石和地球物理资料。

项目承担者用中文和德文为按照第五条举行的年度会晤向双方提交一份共同的报告。

第七 条

中方提供下列主要设备：

- 一、带有定位移动台的调查船一艘；
- 二、近海钻探装置。

德方提供下列主要设备：

- 一、一套先进的船上样品制备和分析系统；
- 二、在陆地实验室内用 C 13/C 12 分析气态碳氢化合物和制备样品所需的主要大型仪器。

第八 条

双方商定，本着平等互惠原则，分担费用如下：

- 一、中方承担调查船、船只改装、专业设备及作业的费用；
- 二、中方承担打一普查钻孔的费用；
- 三、德方承担由德方提供的专业设备、材料及国际运输费用；
- 四、中方承担陆地实验室的房屋、运转和基本设施的费用，以及双方认为必需的、中方能够提供的较小型仪器的费用；
- 五、业务通讯费用由双方各自负担；
- 六、执行项目时，派出方负担各自专家的工资和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对方专家在本国工作期间的食、宿、交通运输和医疗费；
- 七、已发表和未发表的地质岩石和地球物理调查成果以及周围地区样品材料的费用由中方负担；
- 八、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化验的样品的运输费用由中方负担，分析费用由德方负担。

第九 条

双方根据本合作项目的目的和任务商定项目期限为三年。本项目应于一九八〇年四月开始执行。

第 十 条

项目承担者向双方提交下列共同的最终专业报告：

一、中国东海西部温州附近海域石油地球化学普查成果报告；

二、共同感兴趣的其它专业报告。

上述报告用中文和德文写成。

本项目所有原始资料留存中华人民共和国，德方需要时可以复制。取得的样品要满足德方化验分析的需要，其余部分由中方保存。

第 十 一 条

双方对合作范围内交换的情报资料和工作成果报告保密，并有责任使所有参加此研究项目的单位和人员保密。

中方对项目实施期间所应用的和项目结束以后可供其继续使用的方法技术保密。只有在征得德方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转让给第三国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使用。

地质成果和中方提供的地质、地球物理资料只有在中方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发表或转告第三国。

第 十 二 条

双方将根据各自国家的有关法律规章尽可能协助参加合作项目的专家及时获得签证。

第 十 三 条

本议定书按照存在的状况也适用于柏林（西）。

第 十 四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确认本项目的合作目的已经达到，则本议定书即行失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 质 部 长
孙 大 光
(签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研 究 技 术 部 长
福 尔 克 尔 · 豪 夫
(签字)